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2013

中期報告

# 目錄

主要產品	2
公司資料	4
營運回顧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1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 主要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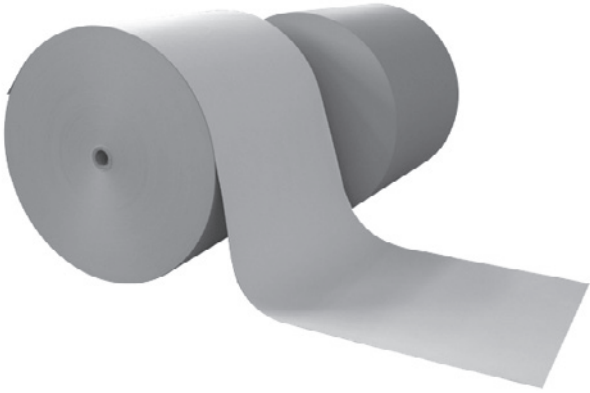
### 白面牛卡紙

白面牛卡紙用作提供瓦楞芯紙的外部面層。此乃板紙與呈波浪紋的瓦楞芯紙的結合，構成紙板的堅韌結構及環壓強度。白面牛卡紙一般用作需精美印刷及環壓強度的箱子的包裝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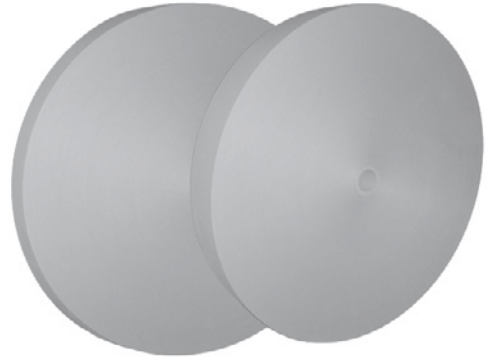


## 主要產品



### 輕塗白面牛卡紙

輕塗白面牛卡紙為一種將塗料塗佈到已漂白上層組成的多層紙張構成的白面牛卡紙。該塗料使白面牛卡紙色澤更鮮明及更有光澤，令印刷更優質，同時具備一流的輸墨質素。輕塗白面牛卡紙的塗布層遠較傳統塗布白板紙的塗布層為薄，故被認為更環保。



### 紙管原紙

紙管原紙為用作生產「紙芯」的主要材料，管芯一紙管原紙系列一般用作多種產品(如紙張及紗線)所捲繞的紙筒的底層。其大多數用於生產耐用紡錘，可抵受高轉速，並用作生產堅硬的紙芯及相關產品。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主席)  
施衛新先生(副主席)  
張增國先生(副總經理)  
慈曉雷先生(總經理)

#### 非執行董事

王俊峰先生  
張李聰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  
徐放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炳成先生  
王澤風先生  
徐燁先生

#### 審核委員會

梁炳成先生(主席)  
王澤風先生  
徐燁先生

#### 薪酬委員會

王澤風先生(主席)  
王東興先生  
梁炳成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徐燁先生(主席)  
王東興先生  
王澤風先生

### 授權代表

王東興先生  
吳卓謙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辭任)

### 公司秘書

吳卓謙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辭任)

###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濰坊市  
昌樂經濟開發區  
郵編：262400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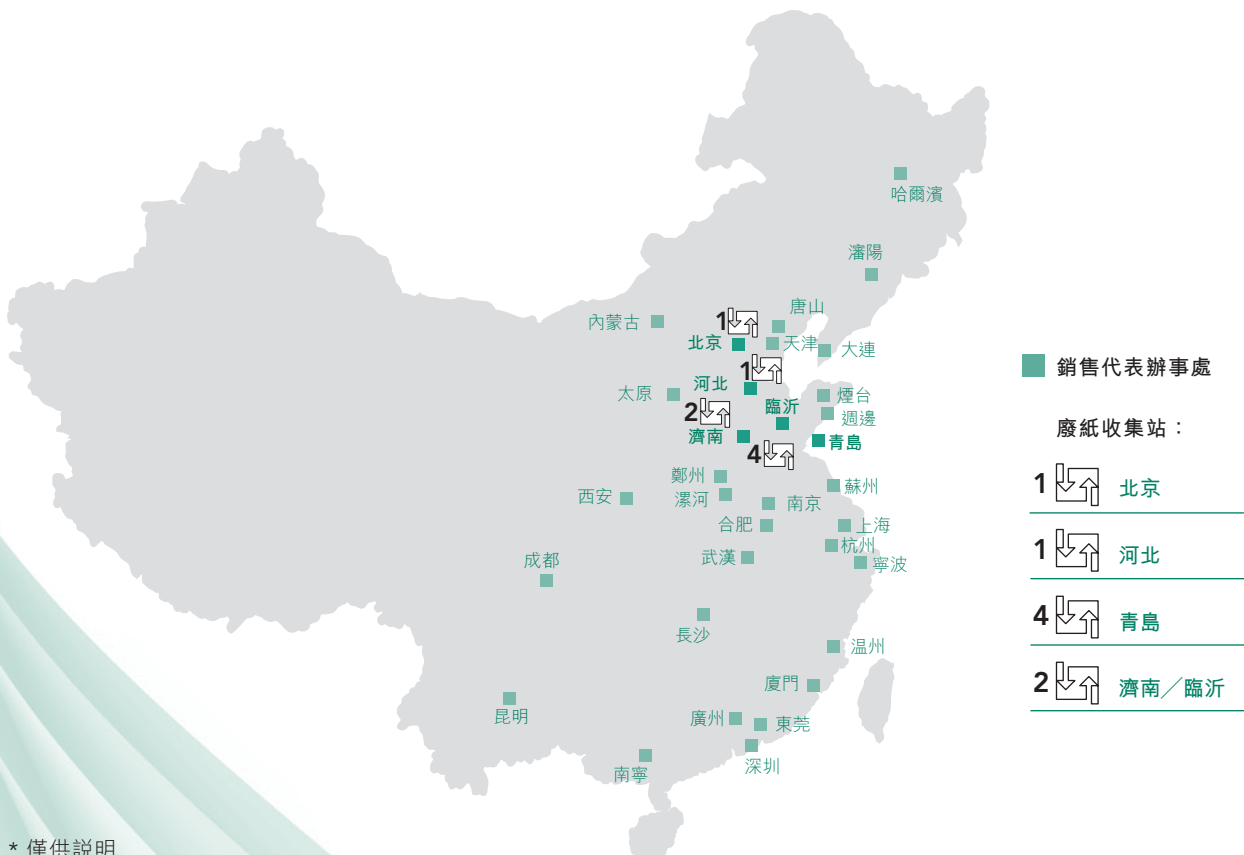
香港  
廣東道5號  
海港城  
海洋中心  
16樓1627室

## 營運回顧

### 營運回顧

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的經營環境挑戰重重。中國中央領導層換班，導致消費市道暫時放緩。由於產能過剩，加上中國紙業受眾多不利因素困擾，中國紙品生產商繼續於售價及毛利率上爭持激烈。為應付過剩產能及存貨，本集團難免不時陷入價格競爭。

下列地圖\*顯示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的八處廢紙收集站及本集團銷售代表辦事處的位置：



## 營運回顧

即使經營環境嚴峻，惟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錄得的紙品銷量，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有所提升。生產線接近飽和，而輔助設施亦已妥善運作，為本集團生產業務提供支援。下表載列本集團生產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

生產線(「生產線」)	地點	紙品	設計年產能 <sup>(a)</sup> (噸)
第一條生產線	濰坊	白面牛卡紙	110,000
第二條生產線 <sup>(b)</sup>	濰坊	白面牛卡紙及輕塗白面牛卡紙	220,000
第三條生產線	濰坊及昆山	專用紙品	70,000
第四條生產線	濰坊	紙管原紙	200,000
第五條生產線	濰坊	輕塗白面牛卡紙	500,000
			1,100,000

附註：

(a) 概約數目

(b) 可交替生產白面牛卡紙及輕塗白面牛卡紙

## 展望

本集團預料，價格競爭將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持續，源於短期內難以解決產能及存貨過剩的問題，但我們仍對中國紙業的中長遠前景抱持樂觀態度。鑑於受可支配收入增加及城鎮化加速推動，國內消耗量不斷增加，為紙業締造龐大增長潛力。中國經濟增長短暫放緩，對國內包裝紙消耗量之可持續增長趨勢，預期不會構成長遠影響。此外，關閉過時及低效的紙品生產線，意味著小型紙品生產商將被淘汰，從而可解決產能過剩的困局。

本集團將繼續改良旗下紙品質素，並盡量節省生產及經營成本，以求改善競爭力，矢志於可見將來提高毛利率及投資回報。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總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主要從事兩種不同業務 — 紙品銷售以及電力銷售。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來自該兩項業務的總收入為人民幣1,872.8百萬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880.4百萬元減少不足1.0%。

### 紙品銷售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紙品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801.2百萬元，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807.0百萬元減少約0.3%。本集團收入微跌主要由於紙品的平均售價(「平均售價」)下跌所致。另一方面，紙品的銷量由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約490,000噸，增長至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約540,000噸。

白面牛卡紙的銷售自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67.4百萬元增加約8.9%至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人民幣618.0百萬元。專用紙品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銷售人民幣145.9百萬元，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29.1百萬元增加13.0%。輕塗白面牛卡紙的銷售自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人民幣840.2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人民幣819.6百萬元。由於平均售價下跌及紡織及化工業客戶採購訂單縮減，紙管原紙的銷售由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人民幣270.3百萬元減少19.5%至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人民幣217.7百萬元。

### 電力及蒸汽銷售

電力及蒸汽銷售主要對象為本公司子公司的少數股東。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及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電力及蒸汽銷售分別為人民幣71.7百萬元及人民幣73.4百萬元。

下表載列不同業務分部的銷售及毛利率：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白面牛卡紙	617,991	14.1	33.0	567,442	16.0	30.1
輕塗白面牛卡紙	819,577	17.0	43.8	840,177	16.6	44.7
紙管原紙	217,723	17.7	11.6	270,267	17.1	14.4
專用紙品	145,885	14.9	7.8	129,114	12.6	6.9
紙品銷售小計	1,801,176	15.9	96.2	1,807,000	16.2	96.1
電力及蒸汽銷售	71,670	24.1	3.8	73,435	18.2	3.9
本集團收入總計	1,872,846	16.2	100.0	1,880,435	16.3	100.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以及製造開支成本，由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574.2百萬元微跌至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569.0百萬元，與本集團總收益減少相符。

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就紙品分部而言，原材料成本佔銷售成本約75.0%（二零一二年上半年：76.0%）。製造開支成本主要包括折舊、能源成本、消耗品、維修及維護及其他間接相關費用。製造開支成本佔銷售成本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約22.0%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約23.0%。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及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銷售成本餘下2.0%乃勞工成本。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06.2百萬元輕微減少至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03.9百萬元。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亦由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之16.3%微跌至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之16.2%。至於紙品分部的毛利率，原材料成本減少產生的額外利潤合共抵銷本集團紙品的平均售價跌幅。因此，其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毛利率為16.2%，與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近乎相同。

### 其他損益項目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人民幣69.1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人民幣63.0百萬元。其他收入減少主要反映於無條件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11.2百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其他收益及虧損錄得淨收益人民幣11.0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則錄得淨虧損人民幣2.2百萬元。其他收益及虧損有所改善，主要因為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9.0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3.4百萬元），以及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人民幣2.4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無）。

分銷及銷售開支主要包括運輸成本及有關銷售及市場推廣的員工成本。分銷及銷售開支由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02.6百萬元上升約24.6%至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27.8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每噸售出紙品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約為人民幣236.0元，而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約為人民幣209.0元。增幅反映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員工成本及運輸成本較高。

行政開支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為人民幣73.2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則為人民幣66.3百萬元。行政開支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3.5%微升至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3.9%。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145.2百萬元，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79.5百萬元減少19.1%。有關跌幅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三年初發行的短期融資票據的利率較銀行借款利率低，及(ii)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期間票據貼現開支減少。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0百萬元，至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人民幣6.3百萬元。所得稅開支急增，反映本集團的經營收益主要來自附屬公司，而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適用稅率增加至25%，而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為15%。

### 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基於上述因素，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淨利潤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5.3百萬元及人民幣20.6百萬元，即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1.8百萬元及人民幣16.7百萬元分別增加約16.1%及23.4%。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營運資金

內部產生經營現金流及由本集團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信貸融資乃本集團撥支營運資金需求的主要來源。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1,342.9百萬元。

存貨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56.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71.1百萬元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485.4百萬元。存貨週轉天數亦由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78天減少至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56天。存貨的絕對值及週轉天數減少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終止策略性積存木漿。

貿易應收款項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92.5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493.3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為47天，高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39天，但仍符合本集團給予客戶的最長信貸期45天。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533.5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分別為0.69倍及0.71倍。本集團淨流動負債狀況主要由於本集團依賴中國的短期銀行借款為本集團資本開支提供資金。鑑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達人民幣277.0百萬元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當前可動用銀行融資，本集團仍然具有充分資源以應付營運資金需求。

#### 現金流

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自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277.0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人民幣290.8百萬元)。由於在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完成大部分廠房擴建項目，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錄得投資活動所得現金人民幣44.6百萬元，而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則錄得於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人民幣412.7百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人民幣10.3百萬元，即上述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277.0百萬元、於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人民幣44.6百萬元及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人民幣311.3百萬元的合併影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三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77,020	290,79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4,611	(412,66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11,327)	124,1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0,304	2,31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8,391	248,27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8,695	250,594

\* 不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

### 資產及負債比率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淨比率(按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負債總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除以總權益計算)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0.8%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132.4%。本集團致力改善資產負債淨比率，並透過利用經營現金流入償還銀行借款，維持穩健的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2,263.2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85.8百萬元)。

###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期間，本集團為提高現有廠房產能，以及用作日後發展的在建工程已支出約人民幣87.7百萬元。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21.1百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中期期間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山東世紀陽光紙業有限公司(「世紀陽光」)與王子艾富特株式會社(「王子艾富特」，王子制紙株式會社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有關陽光王子(壽光)特種紙有限公司(「陽光王子」)之新合營企業協議(「新合營企業協議」)。根據新合營企業協議，世紀陽光將對陽光王子作出進一步注資，而完成新合營企業協議後，陽光王子將由世紀陽光擁有60%及由王子艾富特擁有40%。由於陽光王子之管理委員會為其董事會，而其董事會管轄陽光王子之有關業務活動，以及陽光王子有關業務活動之決定，需要董事會一致同意，故董事認為完成新合營企業協議後，本集團將繼續將陽光王子入賬作為合營企業。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董事相信，健全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增長及保障和優化股東的權益實屬關鍵。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作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所有本公司董事（「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審核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和內部控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梁炳成先生、王澤風先生及徐燁先生。梁炳成先生是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經已審閱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並與本公司管理層商討財務事宜。本公司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已根據由國際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國際審閱聘用協定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約2,800名僱員。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員工成本為人民幣71.8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人民幣60.4百萬元）。本集團的酬金政策旨在吸引、挽留並激勵有才能的人士。其原則在於按僱員表現制定薪酬，反映市場標準。一般而言，僱員的薪酬待遇乃根據其工作性質及職位並參考市場標準釐定。僱員亦可獲享若干福利待遇。本集團將根據若干因素，包括市場變化及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方向對酬金政策進行調整，以達致本集團的營運目標。

###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的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下列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下列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

(a)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王東興先生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的權益 <sup>(1)</sup>	325,387,052	40.54%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除該協議外的權益 <sup>(2)</sup>	630,000	0.08%
	實益擁有人	5,663,500	0.71%
施衛新先生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的權益 <sup>(1)</sup>	325,387,052	40.54%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除該協議外的權益 <sup>(3)</sup>	6,293,500	0.78%
張增國先生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的權益 <sup>(1)</sup>	325,387,052	40.54%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除該協議外的權益 <sup>(3)</sup>	6,293,500	0.78%
慈曉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40,000	0.18%

附註：

- 一組20位個別人士(包括陳效雋先生、郭建林先生、胡剛先生、李華女士、李仲燾先生、陸雨傑先生、馬愛平先生、桑永華先生、桑自謙先生、施衛新先生、孫清濤先生、王長海先生、王東興先生、汪峰先生、王益瓏先生、王永慶先生、吳蓉女士、張增國先生、鄭法聖先生及左希偉先生)(「控股股東集團」)。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訂立一項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補充協議修訂)(「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據此，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確認(其中包括)，由於其將擁有中國陽光、China Sunrise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連同中國陽光及China Sunrise統稱為「目標實體」)的權益及投票權，以及參與管理目標實體的業務，彼等各自一直主動積極互相合作及一致行動(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以於有關目標實體業務的重大事項上達成共識及一致行動。此外，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亦同意將其於目標實體直接或間接的權益或對該等權益的變動通知其他成員，以確保妥善並及時地遵守有關股東披露證券權益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由於China Sunrise由中國陽光全資擁有，而中國陽光由控股股東集團全資擁有，故中國陽光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包括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及張增國先生)各自(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於China Sunrise所持有的325,387,0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王東興先生作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訂約方，被視為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於王長海先生持有的6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施衛新先生及張增國先生作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訂約方，被視為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於王東興先生持有的5,663,500股股份及王長海先生持有的6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權益性質	持股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China Sunrise	好倉	實益權益	325,387,052	40.54%
中國陽光 <sup>(1)</sup>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325,387,052	40.54%
控股股東集團 <sup>(2)</sup>	好倉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的權益	325,387,052	40.54%
控股股東集團 (王東興及王長海除外) <sup>(2)</sup>	好倉	收購本公司權益協議方 除該協議外的權益	6,293,500	0.78%
王東興 <sup>(3)</sup>	好倉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 除該協議外的權益	630,000	0.08%
王長海 <sup>(4)</sup>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663,500	0.71%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 除該協議外的權益	5,663,500	0.71%
好晉控股有限公司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30,000	0.08%
		實益權益	73,547,674	9.16%
LC Fund III, LP <sup>(5)</sup>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73,547,674	9.16%
LC Fund III GP Limited <sup>(6)</sup>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73,547,674	9.16%
Right Lane Limited <sup>(7)</sup>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73,547,674	9.16%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sup>(8)</sup>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73,547,674	9.16%
王能光 <sup>(9)</sup>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73,547,674	9.16%
Seabright SOF (I) Paper Limited	好倉	實益權益	71,341,244	8.89%
Seabright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I) Limited <sup>(10)</sup>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71,341,244	8.89%
光大海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sup>(11)</sup>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71,341,244	8.89%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sup>(12)</sup>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71,341,244	8.89%
Seagate Global Advisors, LLC <sup>(12)</sup>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71,341,244	8.89%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附註：

1. 由於中國陽光擁有China Sunrise的全部權益，故中國陽光被視為於China Sunrise所持有的325,387,0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已確認(其中包括)，由於其於目標實體擁有權益及投票權，並參與管理目標實體的業務，彼等各自一直主動與其他成員合作及一致行動(就收購守則之目的而言)，以就有關目標實體的業務之重大事項上達成共識及一致行動。此外，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亦同意將其於目標實體直接或間接的權益或對該等權益的變動通知其他集團成員，以確保妥善並及時地遵守有關股東披露證券權益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由於中國陽光擁有China Sunrise的全部權益，而控股股東集團則擁有中國陽光的全部權益，中國陽光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就收購守則之目的而言)各自被視為於China Sunrise所持有的325,387,0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王東興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於5,663,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王長海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於6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控股股東集團的其他成員，作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訂約方，被視為於王東興先生及王長海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王東興先生作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訂約方，被視為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於王長海先生持有的6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王長海先生作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訂約方，被視為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於王東興先生持有的5,663,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由於LC Fund III, LP擁有好晉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故LC Fund III, LP被視為於好晉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73,547,67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由於LC Fund III GP Limited為LC Fund III, LP的一般合夥人，故LC Fund III GP Limited被視為於好晉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73,547,67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由於Right Lane Limited控制LC Fund III GP Limited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故Right Lane Limited被視為於好晉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73,547,67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8. 由於聯想控股有限公司擁有Right Lane Limited的全部權益，故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好晉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73,547,67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9. 由於王能光先生控制好晉控股有限公司，故王能光先生被視為於好晉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73,547,67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由於Seabright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I) Limited擁有Seabright SOF (I) Paper Limited的全部權益，故Seabright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I) Limited被視為於Seabright SOF (I) Paper Limited所持有的71,341,2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由於光大海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控制Seabright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I) Limited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故光大海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於Seabright SOF (I) Paper Limited所持有的71,341,2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12.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及Seagate Global Advisors, LLC各自控制光大海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故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及Seagate Global Advisors, LLC各自被視為於Seabright SOF (I) Paper Limited所持有的71,341,2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其他人士已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變動

授出日期(附註1及2)	合資格人士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行使期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於期間授出	於期間行使	於期間屆滿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僱員	800,000	—	—	—	800,000	(i)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僱員	800,000	—	—	—	800,000	(ii)	

(i) 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i) 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 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乃使用柏力克 — 舒爾斯估值模式釐定。柏力克 — 舒爾斯估值模式的重大假設如下：

授出日期股價	3.00港元
行使價	3.01港元
預期期限	0.75年至3.75年
預期波幅	59.456%、69.93%及67.87%
股息率	0.88%
無風險利率	0.722%至1.997%

於計算購股權之公允價值所採用的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

附註2. 本公司之紅股發行完成後，於全數行使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授出之購股權附有的認購權時的行使價及將予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數目已根據購股權計劃載列之規則、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之規定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之補充指引調整如下：

授出日期	於紅股發行完成前將予發行之股份每股原有行使價 港元	於紅股發行完成前將予發行之股份原有數目	於紅股發行完成後將予發行之股份經調整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紅股發行完成後將予發行之股份經調整數目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3.01	1,600,000	1.505	3,200,00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 Deloitte. 德勤

致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引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2至27頁的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其有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經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或接受法律責任。

###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b>1,872,846</b>	1,880,435
銷售成本		<b>(1,568,973)</b>	(1,574,212)
毛利		<b>303,873</b>	306,223
其他收入	5	<b>62,986</b>	69,090
其他收益或虧損	6	<b>10,965</b>	(2,209)
分銷及銷售開支		<b>(127,774)</b>	(102,589)
行政開支		<b>(73,216)</b>	(66,347)
其他開支		<b>—</b>	(539)
融資成本	7	<b>(145,245)</b>	(179,529)
除稅前利潤		<b>31,589</b>	24,100
所得稅開支	8	<b>(6,333)</b>	(2,276)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9	<b>25,256</b>	21,824
以下各項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20,555</b>	16,678
非控股權益		<b>4,701</b>	5,146
		<b>25,256</b>	21,824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盈利	11		
— 基本		<b>0.03</b>	0.02
— 攤薄		<b>0.03</b>	0.02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228,940	3,252,719
預付租賃款項	13	263,900	188,798
投資物業	12	244,170	241,728
商譽		18,692	18,692
遞延稅項資產		12,190	10,612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7	103,530	—
就成立合營企業持有之資產	17	—	103,530
按金		70,375	122,185
		<b>3,941,797</b>	3,938,264
<b>流動資產</b>			
存貨		485,422	656,496
應收貸款	14	—	50,000
貿易應收款項	15	493,303	392,456
預付租賃款項	13	5,150	3,853
應收票據	16	591,387	528,56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36,820	323,603
可收回所得稅		2,646	6,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1,074,249	1,162,36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8,695	258,391
		<b>3,457,672</b>	3,381,734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17	—	157,550
		<b>3,457,672</b>	3,539,284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8	527,236	408,602
應付票據	18	90,000	90,000
其他應付款項		92,509	111,331
建築工程、機器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24,662	58,036
應付所得稅		741	3,915
融資租賃下的負債 — 即期部分	19	98,958	95,372
遞延收益 — 即期部分		2,068	2,103
衍生金融工具	20	1,034	259
貼現票據融資	21	1,560,426	1,870,699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22	2,279,512	2,355,939
短期融資票據	23	300,000	—
其他借款		14,000	14,000
		<b>4,991,146</b>	5,010,256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淨額		<b>1,533,474</b>	1,470,97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b>2,408,323</b>	2,467,29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b>72,351</b>	72,351
儲備		<b>1,432,771</b>	1,412,1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505,122</b>	1,484,502
非控股權益		<b>92,724</b>	85,323
權益總額		<b>1,597,846</b>	1,569,825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下的負債 — 非即期部分	19	<b>144,896</b>	195,351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後到期	22	<b>620,634</b>	656,469
遞延收益 — 非即期部分		<b>24,461</b>	25,460
遞延稅項負債		<b>20,486</b>	20,187
		<b>810,477</b>	897,467
權益總額及非流動負債		<b>2,408,323</b>	2,467,292

第2至27頁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王東興  
董事

慈曉雷  
董事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資本贖回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資產重估	法定公積金	任意公積金	保留利潤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儲備	儲備	儲備	儲備	儲備	儲備	儲備	儲備	儲備	儲備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2,351	610	712,536	(2,776)	84,783	999	4,196	62,603	5,429	500,475	1,441,206	73,155	1,514,361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16,678	16,678	5,146	21,824
確認以股權結算的股份形式付款(附註24)	—	—	—	—	—	153	—	—	—	—	153	—	153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附註10)	—	—	(16,854)	—	—	—	—	—	—	—	(16,854)	—	(16,854)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	—	—	(6)	(6)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2,351	610	695,682	(2,776)	84,783	1,152	4,196	62,603	5,429	517,153	1,441,183	78,295	1,519,478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2,351	610	695,682	(2,776)	85,121	362	19,806	72,050	5,429	535,867	1,484,502	85,323	1,569,825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20,555	20,555	4,701	25,256
確認以股權結算的股份形式付款(附註24)	—	—	—	—	—	65	—	—	—	—	65	—	65
非控股股東出資成立一間新子公司	—	—	—	—	—	—	—	—	—	—	—	2,700	2,70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2,351	610	695,682	(2,776)	85,121	427	19,806	72,050	5,429	556,422	1,505,122	92,724	1,597,846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所得的淨現金</b>	<b>277,020</b>	290,793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7,651	15,2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949	866
償還應收貸款	50,000	—
已收政府補助	—	30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108)	(415,429)
預付租賃款項增加	—	(18,859)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88,119	55,242
應收貸款增加	—	(50,000)
<b>投資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b>	<b>44,611</b>	(412,666)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44,481)	(189,287)
償還借貸	(1,436,180)	(1,351,507)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46,869)	(31,993)
發行短期融資票據所得款項淨額	298,800	—
新籌借貸	1,324,976	1,456,895
銷售及融資租回交易之所得款項	—	53,000
貼現票據融資(減少)增加	(310,273)	212,305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	(16,854)
關聯方還款	—	(8,364)
子公司非控股股東出資	2,700	—
已付子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	—	(6)
<b>融資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b>	<b>(311,327)</b>	124,1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0,304	2,31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8,391	248,278
<b>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268,695</b>	250,594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紙品。

##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533,474,000元。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在計及本集團現有銀行融通額(包括短期銀行借款，視乎銀行批准每年可予重續)及內部財務資源的情況下，本集團擁有可滿足其當前需求的充裕營運資金，即從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刊發之日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如適用)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其對合營企業之投資，採納以下會計政策。

合營企業指一項聯合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聯合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合營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法計入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除非有關投資(或當中部分)分類為持作出售，於此情況下，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入賬。根據權益法，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之權益時(包括實質上成為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合營企業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進一步確認虧損。

於被投資方成為一家合營企業當日，對合營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該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倘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重新評估後之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則會於收購投資之期間即時在損益確認。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規定：確認及計量獲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確認有關本集團投資於合營企業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被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均形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受隨後增加之可收回投資金額規限。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則與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損益僅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時，方於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下述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修訂與本集團有關。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過渡性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合營公司和合營公司投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 —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列報；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處理綜合財務報表的部份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2號 — 特殊目的實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變更了控制的定義，當投資者在a)其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b)其自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c)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時方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控制權。該等三項標準須同時滿足，投資者方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控制權。控制於早前定義為有權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在何時視為控制被投資方。

本集團擁有陽光王子(壽光)特種紙有限公司(「陽光王子」)。該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成立。本集團擁有陽光王子之51%權益，因此於陽光王子擁相同比例之投票權。陽光王子餘下49%股份由逸途有限公司(「逸途」)及(王子制紙株式会社(「王子制紙」)擁有，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本集團有權指派陽光王子之四名董事，而王子制子及逸途分別有權指派兩名及一名董事。

董事已作出評估，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0號所載之控制權新定義及相關指引，釐定本集團對陽光王子是否有控制權。陽光王子之管理委員會為其董事會。其董事會管轄陽光王子之有關業務活動，而陽光王子有關業務活動之決定，需要董事會一致同意。董事之結論為其並無控制陽光王子，而因應下文所述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應用，陽光王子入賬作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而在一項相關詮釋(國際(常務詮釋委員會) — 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 — 合營方提供之非貨幣出資中包含之指引已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人士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應如何分類及入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僅分為兩類：合營業務及合營企業。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的合營安排分類，乃考慮該等安排之結構、法律形式、訂立安排各方同意之合約條款及(如相關)其他相關事實及情況後，按照訂約各方於合營安排之權利及責任釐定。合營業務為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即共同經營者)對該安排的資產享有權利並對負債承擔責任的一類合營安排。合營企業為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即聯營者)對該安排的資產淨值享有權利的一類合營安排。過去，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有三種合營安排 — 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業務及共同控制資產。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項下的合營安排分類主要基於安排之法定形式(例如透過成立一獨立實體之合營安排入賬列作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而釐定。

合營企業及合營業務之初始及其後會計處理方法並不相同。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法(不再容許採用比例合併法)入賬。於合營業務之投資乃按照各共同經營者確認其資產(包括其應佔共同持有之任何資產)、其負債(包括其應佔共同產生之任何負債)、其收入(包括其應佔來自合營業務銷售所產生之收入)及其開支(包括其應佔共同產生之任何開支)而入賬。各共同經營者根據適用準則就其於合營業務之權益所佔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收入及開支入賬。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規定審閱及評估本集團對陽光王子參與程度。董事之結論是本集團對陽光王子之投資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分類為合營企業，並繼續採用權益法列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對於附屬公司、聯合安排、合營公司及／或未合併結構性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適用。一般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更加廣泛。董事認為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影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值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公允價值計量之單一指引及相關披露，取代以前包含在各種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亦已相應作出修訂，要求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若干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範圍廣泛，既適用於金融工具項目，亦適用於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需要或容許公允價值計量及有關公允價值計量披露的非金融工具項目，惟有數個例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有「公允價值」的新定義，將公允價值界定為在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中於計量日期時的當時市況所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會收到或轉讓負債時須支付的價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下的公允價值為脫手價，而不管該價格為直接可觀測或利用另一估值技巧估量所得。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收錄詳盡的披露規定。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按未來適用法應用新公允價值計量及披露規定。公允價值之資料披露載於附註26。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申報的金額及／或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決定以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並用作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本集團不同營運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經營分部之基準。

## (a) 分部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紙品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輕塗					
	白面牛卡紙 人民幣千元	白面牛卡紙 人民幣千元	紙管原紙 人民幣千元	專用紙品 人民幣千元	電力及蒸氣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 收入	617,991	819,577	217,723	145,885	71,670	1,872,846
分部間收入	—	—	—	—	209,815	209,815
分部收入	617,991	819,577	217,723	145,885	281,485	2,082,661
分部利潤	87,236	139,091	38,562	21,734	28,840	315,463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紙品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輕塗					
	白面牛卡紙 人民幣千元	白面牛卡紙 人民幣千元	紙管原紙 人民幣千元	專用紙品 人民幣千元	電力及蒸氣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 收入	567,442	840,177	270,267	129,114	73,435	1,880,435
分部間收入	—	—	—	—	257,980	257,980
分部收入	567,442	840,177	270,267	129,114	331,415	2,138,415
分部利潤	86,473	120,193	49,538	36,694	35,215	328,11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的利潤對賬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b>利潤</b>		
分部利潤	<b>315,463</b>	328,113
集團內部銷售未變現利潤	<b>(29,542)</b>	(48,761)
	<b>285,921</b>	279,352
其他收入	<b>62,140</b>	66,214
其他收益及虧損	<b>6,894</b>	(2,875)
其他開支	<b>—</b>	(539)
分銷及銷售開支	<b>(127,774)</b>	(102,589)
行政開支	<b>(65,420)</b>	(58,599)
融資成本	<b>(130,172)</b>	(156,864)
綜合除稅前利潤	<b>31,589</b>	24,100

分部利潤指各紙品分部所賺取的毛利以及電力及蒸汽分部單獨賺取的除稅前利潤。本集團就分配資源予分部及評估分部績效而作出決策時，並無將其他收入及其他開支、其他收益及虧損、分銷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分配予紙品分部，且並無將所得稅開支分配予紙品分部或電力及蒸汽分部。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列報之本集團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之金額概無重大變動。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5. 其他收入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7,276	15,463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645	—
政府補助(附註)	38,122	48,457
租金收入	2,293	620
銷售物料(淨額)	2,750	1,797
其他	1,900	2,753
	<b>62,986</b>	69,090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山東世紀陽光紙業集團有限公司(「世紀陽光」)獲地方政府提供無條件政府補貼，金額約為人民幣19,898,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1,147,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昌樂昌東廢紙收購有限責任公司有權獲得地方政府退回增值稅，金額約為人民幣14,549,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119,000元)。

## 6. 其他收益或虧損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8,953	(3,379)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	2,442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1,058)	4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5,027)	(1,099)
其他	5,655	1,799
	<b>10,965</b>	(2,20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7. 融資成本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貼現票據融資	37,957	71,110
銀行及其他借款	91,221	111,186
融資租賃	10,068	9,574
短期融資券	7,926	—
	<b>147,172</b>	191,870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的利息	<b>(1,927)</b>	(12,341)
	<b>145,245</b>	179,529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資本化借貸成本乃於一般借貸中產生，以用於在建工程的開支，並以資本化比率6.60%（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17%）計算。

##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企業所得稅	7,612	1,876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	<b>(1,279)</b>	400
期內開支	<b>6,333</b>	2,276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中國子公司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稅率為25%。

根據江蘇省國家稅務局的批准，於二零零六年成為外商投資企業的昆山世紀陽光紙業有限公司（「昆山陽光」）自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可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獲50%的所得稅減免。昆山陽光自二零零八年開始其首個獲利年度，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適用所得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所得稅開支(續)**

於二零一零年，世紀陽光獲山東省科學技術廳、財政廳及國家稅務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世紀陽光自二零一零年起三年的企業所得稅率為15%。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於此兩個期間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9. 期內利潤**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64,943	54,30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753	5,964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	65	153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71,761	60,42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508,990	1,510,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8,464	95,251
存貨撥備	—	167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2,441	2,043
核數師酬金	1,161	1,963

**10. 股息**

董事議定將不會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中期期間宣派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先前中期期間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建議及股東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02,588,000股股份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1元，合共約人民幣16,854,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b>盈利</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	<b>20,555</b>	16,678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股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b>802,588</b>	802,588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	—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b>802,588</b>	802,588

由於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股份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乃假設並無行使購股權。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變動

本中期期間，除附註17所述出售陽光王子資產外，本集團出售賬面值合共人民幣12,976,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979,000元)之若干廠房及機器，所得款項為人民幣7,949,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66,000元)，因而產生出售虧損人民幣5,027,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99,000元)。

此外，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花費約人民幣40,577,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0,140,000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約人民幣47,084,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25,697,000元)收購在建項目，以維持本集團的生產能力，包括資本化利息約人民幣1,927,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341,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變動(續)**

於本中期期間末，本集團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並已參考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該估值乃採用現有租賃協議的資本化租金收益淨額為基準，並已考慮有關物業的可復歸潛在收益，以及參考有關市場內的可資比較銷售證據(如適用)。因而得出的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增長人民幣2,442,000元，已直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損益賬內確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正就兩項投資物業申領房產證。董事認為，本集團具有合法及有效的權力，佔用及使用上述物業，而毋須就申領房產證額外產生重大成本。

**13.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正就其若干土地使用權申請產權證。相關土地使用權之賬面總值為人民幣92,947,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700,000元)，而所涉土地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董事認為，本集團具有合法及有效的權力，佔用或使用該等土地使用權。

**14.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貸款	—	50,000

貸款按年利率7.87厘計息，已於本中期期間悉數收回。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5.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容許授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已扣除呆賬撥備，並根據貨品交付日期(與收入確認之各個日期相若)呈列：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331,504	253,132
31至90日	133,632	99,742
91至365日	23,010	34,867
超過一年	5,157	4,715
	<b>493,303</b>	392,456

## 16. 應收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發行日期呈列的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289,871	248,803
91至180日	301,516	279,764
	<b>591,387</b>	528,567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貼現予銀行具全面追索權的應收票據(包括來自本集團子公司的應收票據)為人民幣251,426,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5,199,000元)。本集團繼續確認該等應收票據的全部賬面值及將貼現收取的現金確認為貼現票據融資(見附註21)。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7. 於聯營企業／就成立聯營企業持有的資產／持作出售資產的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世紀陽光與逸途及王子制紙(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聯營企業協議(「第一份聯營企業協議」)以成立陽光王子。陽光王子的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專用紙品，特別是裝飾用紙、醫療包裝紙及支票用紙。根據第一份聯營企業協議，陽光王子於成立後將由世紀陽光及其他兩名投資者分別擁有51%、29%及20%。基於股東的合約安排，陽光王子由本集團與其他兩名投資者共同控制，因此，陽光王子分類為本集團的聯營企業。陽光王子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03,000,000元將由世紀陽光及其他兩名投資者注資，方式按彼等各自於陽光王子的權益，以現金或非現金資產注資。根據第一份聯營企業協議，世紀陽光透過人民幣103,530,000元的非現金資產注資，該等資產包括價值人民幣42,240,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及人民幣61,290,000元的樓宇(由世紀陽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透過公開拍賣投得)。

如第一份聯營企業協議所述，世紀陽光會將其於公開拍賣所投得價值人民幣99,470,000元的生產設施及設備出售予陽光王子。此外，價值人民幣58,080,000元的額外設備由世紀陽光代表陽光王子購入，而有關設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處於組裝及測試階段。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被分類為持作銷售的資產，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開呈列。有關設備已於本中期期間售予陽光王子。是項出售概無產生損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由於陽光王子仍處於試營階段，因此並無於本中期期間確認任何損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收取貨物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460,815	337,535
91至365日	41,003	51,704
超過一年	25,418	19,363
	<b>527,236</b>	408,60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應付票據均屬貿易性質，並將於六個月內到期。

## 19.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已與獨立第三方以銷售及租回若干機器的方式訂立多項售後租回交易。根據租賃協議，租賃期為三至五年，而本集團可於租賃期結束後選擇以名義代價購回該等資產。該項交易被視為融資租賃導致的售後租回安排。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為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負債	98,958	95,372
非流動負債	144,896	195,351
	<b>243,854</b>	290,723

所有融資租賃承擔的相關利率乃為基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借貸利率得出的浮動利率。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9. 融資租賃承擔(續)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根據融資租賃應付的款項				
一年內	113,749	113,749	98,958	95,37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06,377	113,749	99,082	102,68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47,617	97,182	45,814	92,671
	267,743	324,680	243,854	290,723
減：未來融資費用	(23,889)	(33,957)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承擔的現值	243,854	290,723	243,854	290,723
減：12個月內到期結算 之款項(於流動負債項 下呈列)			(98,958)	(95,372)
12個月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144,896	195,351

本集團於融資租賃項下的承擔以出租人押記租賃資產作抵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分析為：		
外幣遠期合約(附註)	1,034	259

附註：

本集團與多家中國商業銀行簽訂安排，據此，本集團自該等銀行借入一年期美元貸款用於清償其應付供應商的以美元計值的美元款項。同時，本集團(a)向該等銀行存入一年期人民幣定期存款(有關人民幣金額相等於美元貸款的相關金額另加該等貸款的利息)，作為該等美元貸款的抵押，及(b)與該等銀行訂立不交收遠期合約，按事先釐定的遠期匯率，名義賣出人民幣，名義買入美元(相等於該美元貸款的金額另加該等貸款的利息)(「該等安排」)。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安排項下的美元貸款人民幣36,933,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074,000元)及以人民幣計值的定期存款人民幣39,59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560,000元)分別計入銀行借貸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內。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人民幣37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22,000元)及美元貸款的滙兌收益人民幣269,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滙兌虧損為人民幣47,000元)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而美元貸款的利息開支人民幣201,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58,000元)則計入融資成本。

於報告期末，外幣遠期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本金總額	到期日	遠期匯率
<b>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b>		
5,977,497.59美元	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	按6.2830至6.4753的匯率買入美元／賣出人民幣
<b>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1,443,638.39美元	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	按6.3918至6.4753的匯率買入美元／賣出人民幣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估計本集團外幣遠期合約的公允價值將為金融負債人民幣1,034,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9,000元)。外幣遠期合約公允價值乃按於報告期末同等金融機構所提供的與合約到期日相對應而報出的遠期匯率及所報利率孳生的回報率曲線進行計算。本期間外幣遠期合約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虧損為人民幣1,058,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161,000元)已於損益賬內確認。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美元貸款的固定年利率為3.25%(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5%)。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1. 貼現票據融資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貼現票據融資	1,560,426	1,870,699
包括：		
來自第三方的應收貼現票據	251,426	255,199
來自本集團子公司的應收貼現票據	1,309,000	1,615,500
合計	1,560,426	1,870,699

貼現票據融資指向銀行貼現具有全面追索權的應收票據所收取的現金金額。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若干子公司向供應商及其他本集團子公司發行的銀行票據已向銀行貼現以作融資。

## 22. 銀行借貸

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新造貸款為人民幣1,324,976,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56,895,000元），並已償還人民幣1,436,18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51,507,000元）。新籌措貸款按市場利率年利率1.43%至9.0%計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年利率2.1%至9.18%）。

## 23. 短期融資券

世紀陽光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取得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發出之接納通知，接納世紀陽光之短期融資券註冊。註冊金額為人民幣600百萬元，註冊金額之有效期為兩年，由發出接納通知日期起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世紀陽光完成發行首批短期融資券，本金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為期一年。短期融資券按固定年利率5.65%計息。

## 24. 股份形式付款

本集團採納之購股權的詳細資料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相同。

本中期期間內，概無現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其中8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本集團亦無授出任何新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1,600,000份（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00,000份）。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確認與本集團授出之購股權有關的開支人民幣65,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3,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5.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	121,109	142,064

## 2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以下載列本集團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列示之資料，敘述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按公允價值計量方式劃分之公允價值架構級別(第一至第三級)，當中以公允價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為依據。

- 第一級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所得；
- 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乃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價格產生)使用除第一級所列報價以外之可觀察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得出；及
-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乃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估值方法得出。

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架構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的外幣遠期合約	外幣遠期合約： 人民幣1,034,000元	外幣遠期合約： 人民幣259,000元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主要輸入數據為報告期間結束時同等金融機構所提供的與合約到期日相對應而報出的遠期匯率及所報利率孳生的回報率曲線。

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7. 關連方交易

## (a) 本集團已於期內與關連方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向子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銷售電力及蒸汽	50,764	57,008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陽光王子購買若干木漿，其後以人民幣16,445,000元售予陽光王子，以供其於二零一三年試行運作之用，因而獲得淨收益人民幣329,000元。

誠如附註17所披露，於本中期期間，世紀陽光向陽光王子注入人民幣42,240,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及人民幣61,290,000元的樓宇，並將人民幣157,750,000元的生產設施及設備售予陽光王子。是項出售並無產生損益。

## (b) 與關連方的結餘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各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一間聯營企業	19,240	—
子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	5,741	9,699
	24,981	—
來自一間聯營企業的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255,774	—

附註：本結餘已計入源自出售生產設施及設備之未償還結餘人民幣157,550,000元，詳情於附註17披露。餘下結餘指本集團代表聯營企業支付之款項，以供聯營企業進行試營。應收一間聯營企業之款項，將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償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7. 關連方交易(續)

(c)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期內的薪酬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958	1,0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	10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形式付款	65	153
	<b>2,034</b>	1,253

28. 中期期間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世紀陽光與王子艾富特株式会社(「王子艾富特」，王子制紙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有關陽光王子新合營企業協議(「新合營企業協議」)。根據新合營企業協議，世紀陽光將對陽光王子作出進一步注資，而完成新合營企業協議後，陽光王子將由世紀陽光擁有60%及由王子艾富特擁有40%。由於陽光王子之管理委員會為其董事會，而其董事會管轄陽光王子之有關業務活動，以及陽光王子有關業務活動之決定，需要董事會一致同意，董事認為完成新合營企業協議後，本集團將繼續將陽光王子入賬作為合營企業。